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五三0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五三0二00號函准予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四月止核列第二類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三七二0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查 臺端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乙案，經本局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五三0二00號函（諒達）知 臺端在案。……經本局重新審查，將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五三0二00號函所為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